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中泰集团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提交公司七届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剥离与氯碱化工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领域,强化并突出主业发展,深化化工领域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

（1）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将剥离与氯碱化工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领域，强化并突出主业发展，深化化工领域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做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大公司的担保义务，形成关联担保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泰集团为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担主债权担保义务的比例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分担，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上述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对其相关情况非常熟悉，担保风险较低。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贾亿民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